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慶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寶慶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昱昌	45年09月03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嘉義大林中學畢業	一、高雄市第二屆寶慶里里長。 二、榮獲106年三民區特優里長。 三、高雄市警察局交通義警二中隊 15年。 四、大文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南區 經理。 五、臺北市燙髮職業工會第一、二 屆理事，三、四屆監事，五、 六屆顧問。	1、真誠服務，以民為尊。 2、成立社區巡守志工隊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3、成立環保志工隊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。 4、定期清理消毒排水溝，保持暢通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 5、全面增設滅火器，維護鄰里消防安全。 6、全力照顧里內弱勢、貧民、單親、老人，爭取福利補助及發送物資。 7、極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福利。
2		張全仁	47年05月28日	男	臺灣省基隆市	無	大仁科技大學專科部畢業 鳳西國中畢業 鳳山國小畢業	美商壯生壯生製藥專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約僱人員 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改制前第5-7 屆合併後第一、三屆共五屆里長	1、推廣植栽，彩繪美化社區。 2、爭取經費，加強全里消毒，積極抑制新冠病毒及登革熱病媒蚊的孳生。 3、積極推動長照2.0日間照護，使長者得到應有的照顧和尊嚴！ 4、里長是公僕，絕不是官員，不分假日，不分時間，絕不拒絕里民任何請託事宜，全心服務。 5、每二年固定安排於颱風季節前辦理全里溝渠污泥清理工作，預防水患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沒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閏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須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選舉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票面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公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欄未蓋章。
- 圈選欄未蓋章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改動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空自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勘查選票之處罰：

1. 勘查選票無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印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印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第101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 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贍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3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4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5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6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7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8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9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0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1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2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3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4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5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6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7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8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19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20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21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22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23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24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25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辦事或為利害關係人，被選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 26. 獨創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意圖使候選人被選或不被選，或意圖使選舉人難以